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关于对开元教育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 三季报问询函

创业板三季报问询函【2022】第 5 号

开元教育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部在对你公司 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审查过程中发现如下问题：

1. 2022 年前三季度、2022 年上半年，你公司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4.64 亿元、3.06 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下简称“净利润”）0.67 亿元、-0.69 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以下简称“扣非后净利润”）-0.77 亿元、-1.30 亿元，毛利率分别为 57.13%、50.69%，其中，2022 年第三季度实现营业收入 1.58 亿元、净利润 1.36 亿元、扣非后净利润 0.53 亿元，同比分别变动-44.69%、334.35%、204.18%。截至 2022 年三季度末、2022 年半年度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分别为 1.04 亿元、-0.34 亿元。请你公司说明各细分业务分季度情况，包括各季度营业收入、净利润、扣非后净利润、毛利率大幅变动的原因，并对比各业务可比公司经营情况，说明有关变动的合理性。

2. 2022 年 9 月 23 日，你公司披露《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草案）》（以下简称“《草案》”），拟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总量 4,733.10 万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13.94%，考核年度为 2022-2023 年两个会计年度，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为 2022 年净利润扭亏为盈、2023 年净利润不低于 1,500.00 万元，前述“净利润”以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并剔除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所涉及的股份支付费用数值作为计算依据，各年度考核条件满足后解除限售比例分别为 50%、50%。

（1）请说明 2022 年前三季度实现净利润是否已经高于 2022 年及 2023 年业绩考核目标，并结合你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分季度收入、净利润变动趋势、目前在手订单规模及收入确认情况、今年以来市场环境变化情况和发展趋势等因素，说明 2022 年及 2023 年业绩考核指标的确定依据，与各年解除限售比例安排的匹配性，考核指标是否科学、合理，能否达到激励效果，是否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2）《草案》显示，你公司拟向 195 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4,733.10 万股，其中，向总经理于扬利、董事兼副总经理江平、董事会秘书李俊、副总经理鲍亚南、财务总监丁福林分别授予 300 万股、100 万股、10 万股、1 万股、1 万股，合计授予限制性股票 18 万股，占比为 8.70%；向 190 名核心骨干人员共授予限制性股票 4321.1 万股，占比为 91.30%。请你公司结合授予对象的职责、任职时间、工作业绩、对公司经营情况的贡献等，说明激励对象及其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的确认依据，与其贡献程度的匹配性，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情形。

(3) 你公司同时存在两期激励计划，请说明不同激励计划业绩指标的确定依据及合理性，前后两期业绩指标的可比性，以及是否存在后期计划考核指标低于前期计划的情形，如是，请对照《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的相关要求，充分说明原因及合理性。

(4) 请结合前述问题的回复说明你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草案是否存在向相关人员变相输送利益情形，是否存在明显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请独立董事、监事会、独立财务顾问及律师对上述问题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3.截至 2022 年三季度末，你公司商誉账面价值余额为 38,612.68 万元，占 2022 年三季度末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期末净资产的比例为 372.33%。请你公司说明被收购公司经营状况是否与收购时、以前年度商誉减值测试的业绩预测存在差异，相关商誉是否出现减值迹象，商誉减值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4.截至 2022 年三季度末，你公司货币资金余额为 3,086.20 万元，应付职工薪酬 3,775.38 万元。请你公司结合报告期内公司员工人数变动、货币资金受限情况及具体原因等，说明是否存在欠薪情况，如是，是否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并说明你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及其有效性。

5.截至 2022 年三季度末，你公司期末应收账款余额为 2,987.94 万元，较年初下降 13.33%；其他应收款余额为 14,892.48 万元，较年初增长 419.02%。

(1) 请你公司结合公司销售模式、收款方式、信用政策期限、销售回款情况、其他应收款主要内容等，分别说明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报告期内大幅变动的原因，以及坏账准备计提的充分性。

(2) 2022年8月9日，你公司披露的《关于子公司与海南彬蕾教育科技有限公司（有限合伙）下属公司签订<特许经营合同>及相关协议的补充公告》显示，你公司与海南彬蕾教育科技有限公司（有限合伙）下属的14家公司（以下简称“海南彬蕾下属公司”）签署《特许经营合同》，并就公司前期市场推广补偿、场地装修补偿、固定资产租赁、委托培训签订相关协议。请你公司说明针对前述协议的会计处理方式，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有关规定；结合有关合同的具体条款，说明海南彬蕾下属公司对各类款项的偿还安排；结合相关应收款项的回款情况，截至目前是否存在逾期未偿还情形，海南彬蕾下属公司的成立时间、注册资本、股权结构、经营状况等，说明相关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是否充分；如有关应收款项已出现逾期的，你公司采取的追偿措施及其有效性。

请你公司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在2022年11月15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同时抄送湖南证监局上市公司监管处。

特此函告。

创业板公司管理部

2022年11月1日